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7號

聲　請　人　方信智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第一商業銀行台東分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113年度上更一字第6號），聲請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遇有下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一、法官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二、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第33條第1項第1、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民訴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法官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據而聲請法官迴避者，應以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為其原因事實，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未調查所聲明之證據，或認法官指揮訴訟、為訴訟關係之闡明欠當，或在當事人間別一事件法官曾為裁判，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且關於同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定迴避原因，依同法第34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10號、111年度台抗字第34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14年9月24日經詢問得知本院113年度上更一字第6號(下稱本案)合議庭之法官為廖姓法官，但廖姓法官在與本案同性質之本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號案件(下稱另案)中，未依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462號判決(下稱另案最高法院判決)發回意旨裁判，不利於伊等

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聲請迴避。

三、經查，聲請人僅提出另案最高法院判決之節本(本院卷第5頁)，無法認定廖法官對於聲請人本案主張之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又縱廖法官曾於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另案參與審判，但另案究屬當事人間之別一事件，而無應自行迴避之事由，則依前述最高法院之裁定意見，聲請人聲請廖姓法官迴避本案審理，即與民事訴訟法第33條規定不合，而難採取。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劉雪惠

法　官　黃鴻達

法　官　詹駿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慧中